

商民擬以「一一九車主保鑣代辦站」為商業名稱案是否妥適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4.27. 內授警字第106089028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4月27日

- 一、「119」是我國各地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電話報案的緊急專線，且為人民習慣使用之火警報案專用號碼，商民擬以「一一九車主保鑣代辦站」為商業名稱，恐易使人誤認與消防機關有關。
- 二、保全業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保全業，係指依本法許可，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。」本件非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營業項目尚非保全業法第 4 條規定之保全業務，惟以「保鑣」為公司名稱，雖保全業法並無相關限制規定，確易使人混淆為人身保全業務，商民擬使用旨揭「商業名稱」一案，不宜核准為妥。